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5)

聯合公佈

完成出售於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權益

茲提述力寶有限公司（「力寶」）及香港華人有限公司（「香港華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有關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已構致力寶及香港華人各自之須予披露之交易）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除文義另有訂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力寶及香港華人各自之董事會欣然宣佈，完成已於今日落實進行。根據買賣協議，各訂約方將於完成時訂立股東協議及貸款協議。因此，股東協議已於今日訂立。另一方面，貸款協議及其他有關貸款協議之安排已作出修訂並於今日訂立（如下文所述）。

貸款協議

如聯合公佈所述，初步擬定買方A及買方B根據建議貸款協議將分別向榮惠借出99,000,000澳門元（約相等於96,000,000港元）及180,000,000澳門元（約相等於175,000,000港元）之金額。由於買方B在提供上述貸款方面受到若干限制，各方同意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買方A及黃嘉豪先生（「新貸款人」）分別向榮惠借出144,000,000澳門元（約相等於140,000,000港元）及135,000,000澳門元（約相等於131,000,000港元）之金額。

根據貸款協議，榮惠可全權酌情(1) 以現金償還貸款；或(2) 透過向買方A轉讓416,000股澳門華人銀行股份及向新貸款人轉讓390,000股澳門華人銀行股份之方式抵償貸款金額（「股份方式還款」）。貸款協議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就股份方式還款訂立任何協議，亦未確定會訂立協議或股份方式還款會落實進行；且並無簽署有關協議之預計日期。任何根據股份方式還款進行之股份轉讓須取得澳門金管局之批准，且力寶及香港華人須各自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之規定。

派付股息

就買方A及新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向榮惠授出貸款，榮惠已與買方A及新貸款人協定，自完成日期起直至(i)股份方式還款完成；或(ii)根據貸款協議償還貸款期間（以較早者為準），澳門華人銀行就806,000股澳門華人銀行股份（即現時於澳門華人銀行之31%權益）向榮惠作出而其就此收取之任何股息分派（扣除稅項（如有）），須支付予買方A（就416,000股澳門華人銀行股份而言）及新貸款人（就390,000股澳門華人銀行股份而言）。

買方A及新貸款人之彌償保證

買方A及新貸款人已各自於完成日期訂立一份以澳門華人銀行為受益人之彌償保證書，據此，彼等各自共同承諾，自完成日期起直至(i)股份方式還款完成；或(ii)根據貸款協議償還貸款期間（以較早者為準）向澳門華人銀行作出彌償保證，總金額為有關期間各財政年度所錄得虧損之31%。

新貸款人之資料

新貸款人為澳門著名商人。其業務涉及物業發展，食品分銷及於非洲進行貿易。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所有其他有關貸款協議、派付股息及彌償保證安排之資料與聯合公佈所述者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力寶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李聯煒

承董事會命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李聯煒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力寶及香港華人各自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力寶

執行董事：

李棕博士（主席）

李聯煒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澤培先生

陳念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英傑先生

容夏谷先生

徐景輝先生

香港華人

執行董事：

李棕博士（主席）

李聯煒先生（行政總裁）

許起予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念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盛泉先生

容夏谷先生

徐景輝先生

*僅供識別